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各類獎勵金申請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
 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
 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壹、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

競 賽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金			類 別
個人獎 一、參加新北市九大區舉辦之競賽，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縣市級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參加全國獲全省最高學術機構舉辦之競賽成績優異者。			對 象 條 件
若干名			名 額
一、區級比賽 第一名：壹仟元 第二名：捌佰元 第三名：陸佰元 第四名：肆佰元 二、市級比賽 第一名：貳仟元 第二名：壹仟陸佰元 第三名：壹千肆佰元 第四名：壹仟貳佰元 三、全國比賽 第一名：參仟元 第二名：貳仟陸佰元 第三名：貳千肆佰元 第四名：貳仟貳佰元			金 額
團體獎 一、參加新北市九大區舉辦之競賽，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縣市級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參加全國獲全省最高學術機構舉辦之競賽成績優異者。			備 註

註附	金 勵 獎 練 教 或 師 教 導 指		
一、學生獎勵個人獎與團體部份，區賽、縣市賽、全國賽，擇優申請，不得重複領獎。 二、學生獎勵個人獎與團體獎部分重複，依競賽性質，擇優申請，不得重複領獎。 三、參加國際性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比賽成績優異者得專案審查並獎勵之。 四、指導教師或教練，如已獲上級單位或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勵金，且金額超出本辦法之獎勵金上限時，不得提出申請。未達上限者，應補發差額。指導同一比賽同一學生如有多項獲獎（如市中運田徑選手同時獲百公尺金牌、二百公尺銀牌）應擇優獎勵。指導同一比賽項目，不論得獎學生人數，則以學生得獎名次擇優獎勵。 五、團體獎獲獎名次『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 六、個人獎獲獎名次『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佳作』或『優勝』比照第四名。	一、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新北市九大區舉辦國中部之競賽成績優異者。	二、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競賽成績優異者。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一、區級比賽 第一名：壹仟元 第二名：捌佰元 第三名：陸佰元 第四名：肆佰元 二、市級比賽 第一名：貳仟元 第二名：壹仟陸佰元 第三名：壹千肆佰元 第四名：壹仟貳佰元 三、全國比賽 第一名：參仟元 第二名：貳仟陸佰元 第三名：貳千肆佰元 第四名：貳仟貳佰元		備註